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由董事会审批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，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集团”）授信额度 11 亿元，累计授信额度 46.84 亿元，占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4.48%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.995%。

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，张春花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,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临港集团是为本公司董事张春花担任董事的企业,既是银保监会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也是证监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临港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9 月,注册资本 117.85 亿元,法定代表人为袁国华,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,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555 号,经营范围: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和管理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,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,兴办各类新兴产业,货物仓储,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,科技开发,受理委托代办业务(除专项规定),信息咨询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4.964%,为其控股股东。2020 年末,临港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246.46 亿元,总负债 812.17 亿元,净资产 434.29 亿元,资产负债率 65.16%;2020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.70 亿元,净利润 13.01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,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1 亿元，累计授信额度 46.84 亿元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，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。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- （二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